

## 友邦附加境外旅行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境外旅行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Trave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Rider, 简称 OTE&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费用总数最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本公司的基本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3)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5)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6) 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7)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8) 主合同第十二条所列第(1)、(2)、(3)、(4)、(6)、(9)、(11)、(12)、(13)、(18)项责任免除亦为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 第四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第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后，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如因延误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由索赔申请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如因延误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保险金请求时限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释义

- (1)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处境外时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不包括保险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亦不包括任何慢性疾病。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之病历证明为准。
- (2)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 (3)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①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③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④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4)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之专业护理人员。

(此页内容结束)